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壢司簡調字第376號

聲　請　人　吳瑞明

相　對　人　郭孟修

　　祥生交通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13樓之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分別居住及設址於臺北市松山區及新北市三峽區，有聲請人民事聲請狀、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名）查詢結果及經濟部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附卷可稽，觀諸聲請人起訴狀所載請求之事實、理由及其所提出之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崇德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亦可知係因車禍事故所生之債權債務關係。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由相對人之住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新北或或花蓮地方法院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後10日內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李心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